

四川成都女子监狱的迫害手段

【明慧网】四川成都女子监狱与其上级部门省监狱管理局沆瀣一气，用所谓“严管”，即采用体罚、威胁，剥夺会见家人的合法权利，甚至剥夺人的正常生理需要，限制上厕所、不让买日用品等手段逼有信仰的宗教徒人放弃自己的信仰甚至做人的尊严。

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至今，在成都女子监狱中，至少有 22 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11 人被迫害致残或精神失常。法轮功学员严红梅，成都市天回第二实验小学美术教师，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在成都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狱方直接把严红梅的遗体火化，把骨灰给了家人。

一、逼人签“四书” 摧毁人的精神

对公权力机构而言是“法无授权不可违”。法律给了法院给人定罪的权利，却没有给监狱逼人认罪的权利！监狱只有关押的权力，何来让人认罪的权利？一个人就算被法院判了罪，但很可能是冤判，也可再审，申诉。而监狱的所谓“四书”首先就是“认罪书”，要人必须承认自己犯了罪，等于变相剥夺了人的申诉权，申诉只能是在承认自己有罪基础上就刑期提出诉求。

法律规定：在威胁、胁迫及欺骗下签的合同协议都是无效的。不知监狱的警察们，特别是驻监狱的检察官及律师为何还要来签字？特别是人写下什么“热爱××党”的文字都是假的？（中共的官二代红三代都在外逃，自己都不爱邪党还要别人爱，就是要人说假话成习惯）那他们要这签名和那些假话干



什么？

如果不签“认罪书”，那就限制上厕所，即一天 24 小时只能上一次厕所，只能小便不能大便，否则就会被监视的人责骂。来例假也不给卫生巾，不能买日用品，就算在看守所时还有很多日用品一件都不允许带来，声称是违禁品。不能洗澡洗头，身上臭得全监室的人都闻的到，还遭到监视者的嘲笑。当然那里也有良知尚存的善良人，但她们不敢说什么。只有哪些没有良知、没有是非观的人才会被选为监视者（监视者不出工，工作就是监视其他人，她们不但和出功完成生产任务犯人一样可以买零食，还有其它物质奖励。）在这种威逼和压力下，很多人被迫违心签字。

二、用“文革”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背叛信仰

对于有信仰的宗教信徒，无论是法轮功学员，还是其他的等，不仅要求写“四书”要承认自己犯了罪，民政部的通知居然也被当作法律使用。还要被逼背叛自己的信仰，骂自己的信仰是“×教”，骂自己的师父骗了自己。当问警察：法律针对人的行为，为何要改变人的思想时，警察却说出人的行为由思想决定，所以要改变思想。这也说明毁灭人的灵魂才是共产邪灵的目的。

不写“四书”就要被体罚，一般犯人犯了监狱的规定被体罚都是蹲军姿、坐小板凳、罚站，而对法

轮功学员却只有蹲（不能换脚）和坐，不能站。一次一值班警察通过对讲机说不能只蹲、坐，还要站，监视的人对警察说她是炼法轮功的，对方警察就不再说什么了。名义上是二十分钟一换，但那里没有时间，往往是由监视的人自己掌控时间，时间早已超二十分钟，蹲的疼痛难忍，还要忍受憋大小便的痛苦，一名法轮功学员大热天都痛的冒冷汗。此外，监视者还要用以后会躺死人床，关禁闭等威胁。

加之那些监视者在一旁说些难听的话，就算不能让人改变也会把人弄的心烦意乱。监狱方逼着有信仰的人看诋毁自己信仰的各种视频，对于法轮功学员更是把中共多年的诽谤视频如“天安门自焚”伪案、傅某某杀亲人案、某某投毒案、新疆某某杀旅馆服务员案、及其它一些栽赃法轮功的刑事案，此外还有法拉盛事件，对苏家屯的采访等等反复让法轮功学员看强制洗脑。特别是“天安门自焚”伪案，中共电视台并不吸取陈虻、方静的教训居然重新制作了一番，一些重要镜头如所谓自焚的男子的头发，身后警察悠闲的灭火动作等都不见了。但此被”严重烧伤“男子坐的四平八稳及衣服只烧了几个洞特别是两腿间的雪碧瓶完好的镜头还在。对雪碧瓶警察的解释是火焰中间温度低，所以没烧坏。可另一个节目中该男子在监狱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与伸手与记者握手时却说自己手都被烧残了，（镜头显示他的手一直在两腿间，手都被烧残了，雪碧瓶却烧不坏？淋了汽油的衣服只烧了几个洞？）记者还”关心”的问他好了没有。另一个节目中他还说被警察两度推倒又两度坐起的，可他却一直坐得四平八稳，象是曾被两度推倒后的坐姿吗？

脸上涂抹了很多黑色涂料的小女孩被送上救护车时专（见下页）

(接上页) 门停下来让她喊妈妈让摄影记者拍摄的镜头, 居然被解释为是附近建筑物上的摄像机拍摄的。而那个所谓自称“喝了大半瓶雪碧瓶汽油”的老太婆居然没中毒更没死的镜头还在, 但一般人哪里会懂这个专业知识呢。那些杀人的刑事案的凶犯居然面带笑容, 他们不知杀人的后果吗? 有凶犯的家人在配合殃视栽赃法轮功时, 非常卖力, 但演技太差, 表演的痕迹太重。不知这些凶犯是否因此得以活命。

法轮功学员一般都会跟他们争辩, 可那些警察特别是监视者根本不听, 其实根本不用争辩, 这么多年了, 真的假的见仁见智, 大家心里都明白。只是她们为了她们工作需要故意如此罢了。

二监区的监视者严洋居然称“法拉盛事件”后, 她专门打电话询问“在美国的母亲”, 从她母亲那里得到和中共一致的回答, 说的有鼻子有眼, 但问及那些群众演员手中挥舞的大大小的中共红旗从哪来的, 美国商店卖中共红旗吗? 她才不说话了。但不排除她还会用同样手段欺骗别人。

对于没能坚守自己信仰的宗教信仰徒, 除了写四书, 写四书就是照抄, 还可昧着良心做。之后先让人暂时放松几天, 接着就要写“揭批书”, 那就是要自己去否定自己信仰后的一切, 要去骂自己的师父、骂自己的信仰。还要把以前背叛自己信仰人的“揭批书”汇编成书逼人看, 让人抄。

“揭批书”由警察审阅。为了通过考核, 已失去灵魂的人往往会宁左勿右, 不惜抄写“汇编书”里的字句。通过后, 又暂时放松一段时间, 就要上台去当着台下的犯人们去表演, 要自己手拿“揭批书”念给大家听, 还要接受警察的提问, 当众承认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抹黑手段都是真的, 还要唱手操舞, 即无耻艺人成龙的红歌, 象个小丑似的边唱边舞。整个过程还会被录像。共产邪灵就是要一个原本

信神的人堕落的象个行尸走肉。

三、省监狱管理局 与其沆瀣一气

监狱通过了还不算完, 最后还要经省监狱管理局的“验收”, 省监狱局的人明白这些人都是被迫的, 可还是会装模作样的提出各种问题让人回答, 总有那么一两个人“不合格”。于是又要从头来, 不合格的人还要写“揭批书”, 还要上台表演, 最后接受省局“再验收”。共产邪灵就是要人彻底的失去人的尊严, 让人彻底绝望。

驻监狱的检察官不会不知道这一切, 不敢过问倒也罢了。但当有法轮功学员家属依法去探视、却被以“严管”或“不转化”为由不能见人时, 家属到市检察院反映情况, 对于监狱的违法行为检察院却不理睬, 或是找各种借口推脱。

成都女子监狱的前身叫川西女子监狱, 后改名成都滨江监狱, 二零零七年更名为成都女子监狱, 二零零三年五月从雅安市芦山县洪雅苗溪劳改农场搬迁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二百号, 是四川省关押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的黑窝, 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毒打、电击、吊铐、背铐、布带捆绑、野蛮灌食、药物迫害、针刺、撞墙、关禁闭、冷冻、曝晒、罚站、罚坐军姿、强制验血、剥夺探视权及生活虐待等等折磨。法轮功学员梁文德, 64岁, 泸州市工商局干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遭绑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被非法判刑五年半, 二零一七年被劫持到成都龙泉女子监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被迫害致死。◇

■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目前, 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企业倒闭潮、失业潮、水患和新冠瘟疫, 各种异象交织, 很多人都已觉察到, 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中国人赶快从“红船”上脱身, 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 “三退”就可保平安!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 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 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 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 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 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 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 “‘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 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 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 “看, 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 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 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 使很多人疑问: 法轮功是不是违法? 事实是: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 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 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 相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 在宪法之下,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 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 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